



股票简称:ST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0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告知函,称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已于2011年1月27日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和江门市国资委批复意见,同意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以公开征集受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国有股份。

现将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全部国有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名称: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ST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上市日期:1994年9月7日
总股本:322,861,324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56号
- 3、拟转让股份数量:6400万股,占ST甘化总股本的19.82%。

-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准定价。
- 三、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ST甘化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意向受让方为其控股股东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意向受让方具有清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 3、意向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 4、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①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失信行为;
 - ④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生变更。
 - 5、意向受让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实收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 6、意向受让方2009年末或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不低于7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 7、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意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8、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在股份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 9、意向受让方承诺受让股份后,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促使ST甘化与职工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职工薪酬不低于2010年度的薪酬水平;
 - 10、意向受让方承诺ST甘化注册地不迁离江门市区;

11、在受让股份后,若江门市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对ST甘化本部实施“三旧”改造,意向受让方承诺同意ST甘化在启动“三旧”改造后一年内交付本地由江门市国土部门收储,具体补偿标准按照江门市“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12、意向受让方受让股份后承诺ST甘化五年内通过增发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在江门市区投资光电产业规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若ST甘化投资不足15亿元,受让方承诺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补足15亿元在江门的投资;

13、确定最终受让方后,该受让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000万元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出让方可另行选定受让方。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及需递交的资料清单
本协议转让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2月 17日时。
意向受让方应在截止日前向江门市资产管理局递交以下材料:

- 1、受让意向书;
 - 2、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意向受让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联系方式等;
 - 3、意向受让方2009年末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 4、意向受让方收购目的说明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5、报价及报价说明;
 - 6、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 7、意向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 8、意向受让方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9、递交意向受让文件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江门市资产管理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五、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城区支行
账号:44001670239053003126
 - 六、江门市资产管理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1643, 13828074255
传真:0750-3501920
联系地址:江门市华园中路21号
邮编:529000
-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相关情况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财监[2010]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湖南财监办”)组织检查组于2010年8-9月份对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近日,公司先后收到湖南财监办《财政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湘监[2010]87号)和《财政整改调账通知书》(财监湘监函[2011]3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湘监[2010]87号文件)中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税收方面存在违反《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令公司就上述检查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调账。

- 一、《财政整改调账通知书》(财监湘监函[2011]3号文件)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湖南财监办的要求进行整改调账,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 1.2009年全年净利润调减395,351元,系全资子公司宏润肥业公司少计复合肥成本所致;
 - 2.2009年年末净资产调减14,481,665.05元,系2009年初净资产调减及全资子公司宏润肥业少计复合肥成本所致;
 - 3.2009年年末负债总额调减480,000元,系公司少确认租赁收入,相应少确认负债所致;
 - 4.2009年年末所有者权益调减14,001,665.05元,系2009年初净资产调减及全资子公司宏润肥业少计复合肥成本所致;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昆明机床集团公司(昆机集团)于2011年1月31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 经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机床集团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在2009年8月12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基础上分别上调5%。
- 一、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金调整协议:本公司每年向昆机集团支付之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45.73万元,有效期自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为期三年;
- 3、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调整协议:本公司每年向昆机集团支付之房屋租赁费用为人民币79.27万元,有效期自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为期三年;
-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是以中介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照一般租赁条款达成,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本次协议涉及资产为2001年本公司资产重组时租回已出售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部分土地、房屋使用权,原协议双方为本公司与昆明机床集团公司(注: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昆明机床集团公司承继2001年11月12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土地为昆明机床集团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昆明市茨坝镇土地资产1项,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昆国用(2002)字第00326号,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1631.7平方米及房屋29678.98平方米。

2005年至2007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租金分别调整为每年人民币132万元、.85万元。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公告了对原用于铸造车间的厂房续租、进行扩建,本公司一次补偿昆机集团金额人民币195万元,并在支付补偿金后,不再支付该房屋的每年的租金人民币77.314元。现租赁房屋面积为29678.98平方米。

2009年8月12日双方协议商定,本公司每年向昆机集团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24.51万元,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75.49元,有效期自2007年11月12日至2010年11月11日,为期三年。

一直以来本公司都在使用该土地、房屋《位于现生产场地内》用于机床主业的生产、经营。经本公司与昆机集团双方协商,同意参照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11年5月5日出具的《昆明机床集团公司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昆评报字[2010]020065号),评估方法选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取是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具体资产情况确定的。评估结论:该土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178.90万元,年租金价值为人民币477.94万元。

2011年1月31日双方协议商定,本公司每年向昆机集团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调整为人民币445.73万元。对房屋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调整为每年人民币79.27万元,有效期自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为期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是以中介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照一般租赁条款达成,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是以中介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照一般租赁条款达成,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及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明确场地内资产权属关系及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调整价格,对交易双方来说是公平、合理的。协议按照一般租赁条款达成,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谈判及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协议按照一般商业贸易条款达成,涉及的外部机构资质充分,意见公允,交易审批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土地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1月31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2010 019314.8	气体制备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8日	10年	第1656479号
2	ZL2010 019303.7	高品质五氟化磷工业化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8日	10年	第1666111号
3	ZL2010 019310.X	制备高纯度五氟化磷的膜控制反应炉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8日	10年	第167344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5、2009年初末分配利润调减13,635,236.05元,系公司停产后续库存盘亏及预付账款不能收回所致;

6、2009年初净资产总额调减13,635,236.05元,系公司原材料盘亏及预付账款不能收回所致;

7、2009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13,635,236.05元,系公司原材料盘亏及预付账款不能收回所致。

调整后2009年公司的净利润为-71,475,584.23元,调整后公司的净利润为-71,842,013.23元,调整后2009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64,788,432.37元,调整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50,786,767.32元。以上数据对2008年损益不造成影响,2008年公司净利润为4,581,903.69元。

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切实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如实调整账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21日,公司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UNAN TIAN-RUN ENTERPRISES HOLDING CO.,LTD.”。日前,公司已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铸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成都子成都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洁净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成都洁净易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560871499,截止2011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同时成都洁净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营业部开设账号为121212227052的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以下简称“通知账户”),截止2011年1月30日,通知账户余额为500,627元。该专户及通知账户仅用于《成都地区洁净易连铸超净清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成都洁净易募集资金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不得用于质押。
- 二、成都洁净易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成都洁净易专户存储银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成都洁净易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成都洁净易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任强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成都洁净易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成都洁净易第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七、成都洁净易发生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成都洁净易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协议自成都洁净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扬州市维扬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28日16时,本公司通过现场竞价,购得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67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人民币9015元/M²(人民币大写:玖千零拾伍元/M²),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下称“确认书”)。现将土地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指标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出让方:扬州市国土资源局;
- 二、土地位置:扬州市维扬区维扬北路北侧、友谊路东侧;
- 三、用地面积:67872平方米;
- 四、土地用途:商住;
- 五、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1.4,建筑密度≤26%,绿地率≥35%;
- 六、土地使用年限:70年;
- 七、取得方式: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

根据《确认书》约定,公司需于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足成交总价60%出让金,在成交前付清成交总价款,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公司将尽快办理土地交接等手续,完善开发前期准备工作。
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授权限权的议案”,以及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09年9月1日及2010年2月9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司经营班子于2010年12月30日决定报名参加本次地块的竞买并最终成功竞得,本次土地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第三项“脱碳运行维护”预计金额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脱碳运行维护预计金额	195866万元
小计:	289399万元	
现更正为:	脱碳运行维护预计金额	158666万元
小计:	109399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青啤”)与日本朝日啤酒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朝日啤酒”)、朝日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日啤酒(中国)”)分别签署《产品经销合同》、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向深青啤继续购买“朝日”品牌的啤酒产品。

2、该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31日分别与朝日啤酒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朝日啤酒(中国)签署新的《产品经销合同》,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向深青啤继续购买“朝日”品牌的啤酒产品,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如果合同双方在到期前3个月内都没有提议修改、变更相关内容或者拒绝继续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自动延长一年,合同期限可依此继续延续,但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朝日啤酒于2011年度向深青啤支付的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2,040,930元,而朝日啤酒(中国)于2011年度向深青啤支付的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634,419元。本公司董事会在确定该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时,已充分考虑朝日啤酒产品预期于2011年的需求、生产成本及市场销售等因素而作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朝日啤酒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9.99%的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朝日啤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而根据《产品经销合同》所进行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该交易预计于2011年度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仍需满足董事会审议及发布公告之要求,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朝日啤酒的主营业务为啤酒、饮料、食品、医药用品、牛奶和乳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朝日啤酒(中国)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管理朝日啤酒中国投资业务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销售投资企业产品)。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深青啤与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将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并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方向深青啤支付的实际成交价格。

工厂交货价(含增值税价)×(1-生产成本+费用+税金)×不低于10%的毛利率×0.4+增值税率。

同时,按照《产品经销合同》,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国)近一个月内所购买的朝日啤酒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应在次月20日之前以及次月月末之前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产品经销合同》所进行交易,符合本公司与深青啤各方股东(包括朝日啤酒)之前达成的合资经营之约定,并可充分利用深青啤现有的工厂产能,降低工厂的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深青啤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提升其运营效率。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参与审议的关联董事山崎史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按照《产品经销合同》进行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按一般业务条款及公平合理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青啤与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分别签订的两份《产品经销合同》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 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1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科技股(股票代码:30011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顺网科技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所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现公司已于2011年1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1月31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证信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net.cn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军先生(因财务总监辞职后还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现由朱军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郑明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忠南先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于明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证信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net.cn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军先生(因财务总监辞职后还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现由朱军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郑明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忠南先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于明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